附件1-2

储水式电热水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6年第2批，共抽查了天津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广东等9个省、直辖市60家企业生产的60批次储水式电热水器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4706.1-1998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一部分：通用要求》、GB 4706.12-2006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储水式热水器的特殊要求》、GB 21519-2008《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、GB/T 20289-2006《储水式电热水器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储水式电热水器产品的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，输入功率和电流，发热，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，耐潮湿，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，非正常工作，机械强度，结构，内部布线，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，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，接地措施，螺钉和连接，爬电距离、电气间隙和穿通绝缘距离、对在接地系统异常时提供应急防护措施的Ⅰ类热水器的附加要求、额定容量、能效等级（24h固有能耗系数、热水输出率）等18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12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、结构、接地措施、对在接地系统异常时提供应急防护措施的Ⅰ类热水器的附加要求、额定容量、能效等级（24h固有能耗系数、热水输出率）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2。